

行动计划

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及落后产能淘汰行动: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,以实现企业再生、产业重构、环境重塑、民生改善等共赢发展为目标,加强规划引导,限期完成列入名单的企业搬迁和改造升级,全面淘汰落后产能,优化全市产能布局,大幅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,降低排放强度。

说好要搬迁 临了变了卦

闽源钢铁将不搬迁,改为原地升级改造

在济南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中,老企业搬迁问题一直备受瞩目,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,在目前6家要搬迁的企业当中,有5家已经制定出搬迁方案。其中,闽源钢铁将不会进行搬迁,而是改为原地升级改造。17日,记者对已被要求停产整治的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球墨”)进行了探访,目前该企业已经按照要求关闭两台烧结机。

本报记者 任磊磊 刘雅菲

▶11月17日早上7点50分,位于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的庚辰钢铁厂区。市民巩先生供图



6家要搬迁的企业 5家已制定方案

济南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,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、济南盛源化肥有限公司、济南长城炼油厂、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、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、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6家企业要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搬迁改造,明年上半年,这些企业要制定出具体搬迁方案,并完成新厂区的选址。此外,济钢、中石化济南分公司两家企业也将进行技术升级。

17日,记者了解到,在6家要搬迁的企业当中,已经有5家制定搬迁方案,下一步需要进行土地收储,来筹措搬迁资金。“现在的工作主要卡在这一步了,因为根据现在的土地性质,这些企业的土地只能

按照工业用地来进行收储,价格比较低,远远不够企业的搬迁费用。济南也正在研究新的方案,解决这一问题。”

此外,据济南市发改委相关人士介绍,在去年确定的6家搬迁企业中,闽源钢铁的搬迁计划产生了变动:“目前确定闽源钢铁将不会进行搬迁,而是改为原地升级改造。”

球墨两台烧结机 已停产整治

16日,济南市环保局对球墨下达了停产整治决定书,责令其对两台烧结机实施停产整治,达标排放前,不得自行恢复生产。17日,记者对该企业进行了实地探访。在距离厂址两公里远的地方,记者就闻到了一股化工生产散发出来的味道。

“锅炉开工的时候,粉尘可大了,方圆几里都能闻得见气味。”在球墨附近开小卖部的张

先生,对该公司颇有微词。记者在球墨北门附近看到,厂区的设备不时蒸腾起白色烟雾状的气体。远远望去,几个矗立的大烟囱未见有明显的烟雾排出。站在远处,记者听见工厂里发出轰隆隆的机器运转声。

球墨难道还没有停产?为此,记者向该公司进行了求证,一名工作人员答复称:经

核实,环保局责令停产的是两台烧结机,并非全面停产。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停产,并按要求进行环保升级。

下午,记者向济南市环保局求证。环保局工作人员答复称,该公司确实已经停运两台烧结机。目前,企业正在进行湿式静电除尘改造,管道对接检修,待设备安装改造完成后还需调试。

油烟净化装置由谁监督,电视问政时承诺都会管

俩月过去,牵头单位又踢起皮球

济南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提出,2015年底前,中心城区餐饮服务单位要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达标排放。据了解,尽管油烟净化设施大都已安装完毕,但不开启的装置渐成“摆设”。谁来监督油烟净化装置的使用,距离九月济南电视问政过去已俩月,至今牵头部门仍在互相推诿。

本报记者 王小蒙

安了却不用 装置成摆设

按照2014年年底出台的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,在2015年底前,要依法取缔违规露天烧烤。尽管近日阴雨连绵,依然没能挡住露天烧烤炉直排油烟的步伐。

记者从12日开始连续观察十亩园小区内两家烧烤店,发现12日和16日晚,直到夜间10点,仍在露天烧烤。除了十亩园小区,堤口路万盛小区的油烟污染也长时间困扰附近住户。据了解,该处有四家烧烤摊,其中有三家已经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,另外一家也在进行改造,可油烟依然呛人。

市民杜先生告诉记者,“虽然开着,但有时冒出来的烟仍然很呛人,有的安了也不开。”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城管执法人员,对此只能无奈地叹息一声,“我们督促他安了,但他不开真得自觉才行。”

其实早在2014年底出台的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里,就已明确由济南市城管局会同济南市环保局牵头,加强餐饮场所油烟污染治理。

记者从济南市环保局了解到,今年3月份该局统计发现全市共有1670家餐饮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。并转交济南市城管局,由其督促业户进行安装。从9月份的电视问政中可以看到,全市大部分业户已经完成了安装。

可安装的是否合格,由谁监督其正常使用等这些问题,

在两个牵头部门之间却依然掰扯不清。

城管和环保两部门 还没掰扯清

对于油烟净化装置没装或安装了但不开的,济南市环境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按照油烟标准规定,视为超标,“按照市政府206号文,油烟管理从2003年开始,一直由城管执法部门来进行处罚。”

另外,该负责人还提到《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(以下简称条例)第47条,城管执法部门应加强对餐饮业油烟污染等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,这其中自然包括监督油烟净化装置的正常使用。

但是济南市城管执法局执法审理处相关负责人却不这样

认为,“根据49条第八款,擅自闲置、暂停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,应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。我们应该依据条例第50条,对没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进行处罚。”

关于安装之后排放不达标的的问题,城管部门限于没有专业设备和人员,认为应该由环保局进行检测。而济南市环保局一名工作人员称,济南市城管局不该以此为借口,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。”

其实早在9月份电视问政的时候,双方已经就该问题争论过。尽管济南市城管局当场曾表态,“对安装了不使用的,我们也会积极管理。”环保局也称会积极配合,但17日记者采访两部门多名工作人员,仍得到应属对方管理的说法。



环保部点名我省四单位

省环保厅:

正制定企业 应急预案相关规定

本报记者 刘帅

11月17日,针对环保部暗访中发现我省有污染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的情况,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回应记者称,污染企业编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正在制定中。

11月14日,环保部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督察中发现,山东部分企业应急措施未完全落到实处。对此,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回应称,早在2013年我省就制定了《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。

记者注意到,该应急预案措施包括,采暖期间废气排放浓度严重超标的企业,限产30-50%;当达到黄色Ⅲ级预警时,火电、钢铁、石化等重污染行业实施限产措施,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30%以上;当达到橙色Ⅱ级预警时,在Ⅲ级响应措施基础上,火电、钢铁、石化等重污染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累计削减60%以上。

但记者未注意到里面提到污染企业是否应编制应急预案。而在11月13日,省环保厅下发了《关于切实做好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通知》,通知中明确,各市应公布各辖区内列入限产、停产名单的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对这一点省环保厅回应称,有关污染企业编制应急预案的规定正在制定中。“具体编制要求,技术性比较强,还要等规定出台后。”

针对工地裸土覆盖的问题,环保厅回应,可以参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采取遮挡、围挡、密闭、喷洒、冲洗、绿化等防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。

“许多施工单位环保意识薄弱,其操作很简单。再加上工程存在层层转包的问题,施工单位认为这不是自己的责任。出现问题后,应该向最上方追溯,这样施工方才会把环保措施约定在合同中。”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说。

针对工厂是否要设有喷淋除尘装置,记者查询到,根据《山东省2013-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》,工地内应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、泥浆沉淀设施,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。